

#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5 万元，最终以实际审计决算为准。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竣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由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环保”）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中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宇环保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3 日~17 日、12 月 3 日~5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江宇环保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予通过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选址、总图布置、厂区泄漏事故、厂区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排放、危废焚烧炉、应急物资配备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防渗分区划分情况,并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江宇环保东、西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规范化排口要求建设。